

关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沥高科技”、“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国金证券已于2020年9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递交了关于沥高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并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2021年4月1日向分别上海证监局递交了关于沥高科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一次、第二次辅导进展报告。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前次报送辅导进展报告时，沥高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宏伟、谭军、高俊、陈菲、雷博、陈绍广，其中张宏伟任组长，张宏伟、谭军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辅导期间，因辅导人员工作安排调整，谭军不再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由金炜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并承接保荐代表人工作职责。考虑到辅导工作的实际需求，补充相关辅导力量，新增陈梦尧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金炜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炜先生，曾先后主持并参与创力集团、电魂网络、米奥会展IPO项目，宝鹰股份、中国天楹重组上市项目，中国天楹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中国天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的保荐承销和独立财务顾问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本次变更后，沥高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宏伟、金炜、高俊、雷博、陈

绍广、陈梦尧、陈菲，其中张宏伟任组长，张宏伟、金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已经做好工作交接，对履职期间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不会对辅导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机构主要围绕着发行人历史沿革、生产经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银行流水、规范治理等方面展开了深入的尽职调查。

1、根据辅导计划和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对沥高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在辅导过程中，对沥高科技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银行流水及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就销售、采购等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关注公司财务数据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3、在辅导过程中，对沥高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进行核查，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

4、在辅导过程中，对沥高科技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

5、在辅导过程中，国金证券会同律师事务所督促并协助沥高科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等。

6、在辅导过程中，国金证券督促沥高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协助沥高科技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7、在辅导过程中，对沥高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沥高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沥高科技通过与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沥高科技的规范运行情况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沥高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开展全面财务核查

辅导机构将继续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补充走访及函证，进一步对银行流水的全面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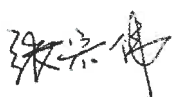
（三）做好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国金证券将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沥高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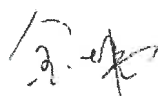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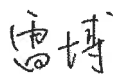
金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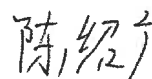
高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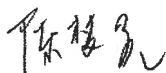
陈 菲



雷 博



陈绍广



陈梦尧

